

清史知微

同治大婚目击记

文 / 董建中

同治十一年九月十五日(1872年10月16日)是同治皇帝大婚的日子。那时候,同治皇帝十七岁,皇后是十九岁的阿鲁特氏。

对于同治大婚,当时外国人极感兴趣,他们甚至将清廷公布的一些礼节译成英文并出版。英国《伦敦新闻画报》特别邀约英国人威廉·辛普森作为通讯员,提供费用,派他前往中国,探个究竟。

身兼考古学家、艺术家及旅行家多重角色的辛普森,果然不负所托,他的现场报道后来发表在《伦敦新闻画报》上。1874年,他在伦敦出版了《迎接太阳:环球旅行》一书,再次详尽记述了目击同治大婚的经过,还配有若干写实性插图。

庆典前夜

辛普森甚至听到许多人说,如此“质朴”的场景,还比不上低级官员的婚礼排场呢。

辛普森于1872年8月5日从伦敦出发,9月下旬抵达北京。他迫不及待地顺着刚刚修整过、洒上新黄土的路面,前往新娘(即皇后)的府邸,看到搭就的架上遍扎彩绸,处处贴着“双倍福佑”的“囍”字。

辛普森和同伴削好铅笔,拿出画本,要给府邸来个速写。那年头北京街道上“洋鬼子”很少见,极为引人注目,手拿画本的“洋鬼子”更是稀罕,消息似乎迅速不胫而走,辛普森意外地“身陷重围”。他描述说:

北京闲逛的人太多了。这是一条很宽的街道,簇拥着上万人,全都翘首观看我们正在做什么。周围能看到的人很是心满意足,但外面观众越来越多,这些后来者不明白发生了什么,他们越发骚动不安,结果互相推搡,离我们最近的被推到中间,我们也被挤来挤去。

最后,惊动了清朝官员出面干预,辛普森一行才得以解围。

大婚迎娶皇后,当然要置办皇后的妆奁即嫁妆。辛普森向好奇的英国读者报告:

不速之客

这让人想起与巴黎公社作战时巴黎的街道,当时所有的店铺和窗户都闭着,除了街上的士兵,一个人影都没有。

同治大婚的正日是10月16日,而细心的辛普森得知:“更确切地说,钦天监官员选中的是15日到16日间的夜里。这是个月圆之夜。”“人们说队伍将在15日午夜十二点离开皇后府邸,这样可以在清晨两点之前到达皇宫,过了这个时间将会是不吉利的。”

各国驻北京使馆里,许多人在讨论着如何能看到迎娶皇后。但人们都清楚,这将是一件极不容易的事,因为清廷已照会各国使馆,要求每位公使约束自己的国民,不要在10月15日或16日外出观看结婚队伍。辛普森观察到了一种特别的防范措施:

沿着整个新铺垫的黄道——它有两三英里长——我们已注意到,通向这条路的每一个街巷口都设置

“天”“人”之际

人群并没有给街上的卫兵带来太大麻烦,这显示出北京的一般民众特别和善,喜欢成人之美。

清同治一朝(1862~1874年),慈禧太后、恭亲王奕訢联合执政,在曾国藩、左宗棠、李鸿章等汉族大臣通力合作下,大乱(太平天国、英法联军入侵)之后求大治,中国的近代化建设初现端倪,国力有所恢复,民心稍稍聚拢,史称“同治中兴”。

同治《大婚典礼红档》(现收藏于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),详细地记录了1872年秋天这次盛典的程序和各种礼节。而与宫廷档案较为程式化的记录相比,“洋鬼子”辛普森的现场直击,活灵活现地留下了那个年代的国家大典举行时,



同治大婚中从皇宫出发前往新娘(皇后)府邸的迎亲队伍。

婚礼前约一个星期,每天早晨沿着这条路都有行进的队伍……有人解释说它们都是全国各地所进敬奉的礼物,所有物品都送至皇后将要居住的宫中。……每天拂晓后,出现了长长的抬运物品的队伍,负责的官员以及士兵等,身着有白点的红色衣服。这些婚礼物品种类繁多,……它们都由黄色和红色丝绸扎系,分别代表着“皇帝”和“婚礼”。

每天早晨,成群的北京人都出来看皇帝布置房间的物品,整个路上从头到尾两边都是人。有天早晨,所抬物品特别贵重,因此整个队伍在天亮之前就已行动,没赶上眼热闹的人未免大失所望。据说,这是为了防止发生抢夺事件。

来看热闹的人,很多是为了看抬物品的轿夫们的表演:他们训练有素,将轿子抬得极其平稳,将盛水的瓶子置于轿子上,能做到在行进中水一点儿也不洒落。

辛普森特别记述了15日,也就是大婚的头一天,皇家向新娘阿鲁特氏送金册、金节、金印的场面:

下午四点左右,抬着皇后凤舆的队伍从皇宫出发,由一位蒙古王爷和数位蒙古大臣带队,身着盛装。这位蒙古王爷,手捧御用朝珠,那是皇帝至高权力的象征,如同皇帝亲往一样神圣,是最尊贵的礼节。

整支队伍的前面,有三十四匹配有金黄色鞍鞴的白马,队伍主体则由众多旗帜和各种不同颜色的三重伞盖组成。伞上绣有龙凤图案,高竿之上有圆形、方形和心形的扇子,还有一种红竿子顶端是“金瓜”。皇帝的三重黄龙伞走在后面,紧接着是凤舆——黄色丝绸的固帘,金色皇冠状的轿顶装饰着龙和凤,并没有用珍珠和黄金,装饰极其质朴。

辛普森甚至听到许多人说,如此“质朴”的场景,还比不上低级官员的婚礼排场呢。辛普森还了解到,凤舆将一直停在皇后府邸前,直到她乘坐离开,这是中国婚礼一个重要部分,即通过公之于众,让婚姻拥有了合法性。当这支队伍返回时,金册、金节、金印会置于皇帝黄龙伞和凤舆之前,骑兵队则走在最后。

着了障碍。竹子搭就的架子,加上帘子,遮挡任何观看的可能。经向人打听得知,那些负责此事的人——礼部官员——就是为了让民众看不到大婚队伍。

因为“任务”在身,辛普森在友人帮助下,由一名中国妇女作为向导,进入婚礼队伍途经的某条胡同转角的一个大烟馆。婚礼队伍将于晚上11点或是稍后从新皇后府邸出发,辛普森一行四人早在晚上9点左右就到达隐蔽的“观礼”地点。他们将窗户上的薄纸戳破,朝外面看去:

月圆之夜,一切都看得一清二楚。街上树立着为数不多的灯笼,供照明之用。有许多士兵,或说是治安人员——因为他们身着同样的衣服——分散站立着,只是在那儿站

着。所有店铺都关了张,街上显得有些冷清。这让人想起与巴黎公社(1871年)作战时巴黎的街道,当时所有的店铺和窗户都闭着,除了街上的士兵,一个人影都没有。

在我们和护卫严密的街道之间就隔着一层纸,这纸中间还有一个洞,想到这儿,真是一种奇怪的感觉。可以听见当班人员所说的每一句话,其中一些人就站在我们鼻子底下。我们小心翼翼地保持平静,仅仅是细声耳语,大气儿不出。

令不请自来的“观礼者”惊骇之事发生了,街上一个士兵突然推门走进大烟馆,他的制服甚至碰到了辛普森。但他对眼前的洋人却视而不见。原来,那一天士兵们已值勤了很长的时间,估计他是烟瘾上来,实在憋不住了。辛普森记述道:

“天子脚下”各色人等之众生相:

这条街上的一名卫兵的所作所为,给我们提供了一个少见的、阐释中国人性格的例子。这人负责街边胡同的隔离警戒。拥挤的人群让他很烦,他大声向人群喊话,命令他们保持安静,因为声嘶力竭,他的嗓音变得嘶哑。最后,他请求大家不要再折磨他了。这产生了效果,后来人群并没有给他带来太大的麻烦。在我看来,这显示出北京的一般民众特别和善,喜欢成人之美。

还有另外一番场面:骑马的官员成队地经过,他们看到我们对面街道上的一位士兵正在打瞌睡,十

多个官员立刻叫嚷起来,声音震耳欲聋。那个可怜的家伙,可能只是想吸口大烟,却当场遭到殴打。如果这些官员发现了我们,我们将遭受怎样的命运,我真的不知道。这一切以及突然闯进来吸大烟的旗人,打破了我们的安全感。

但是,当检查街道保卫工作的官员查问站岗的旗人兵丁,是否所有的人都被阻挡不得观看时,辛普森听见士兵们回答说“没人敢偷看”,躲在屋里的他们忍不住暗地里笑了起来。

接近半夜十二点,婚礼队伍终于出现了:



簇拥着皇后的金册、金节和金印的迎亲队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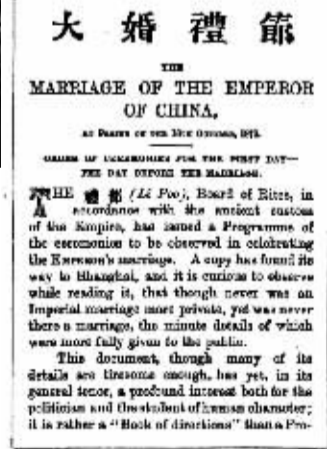
民众“观礼”同治大婚。

烟馆的人解释说,即便他注意到了我们在这里,也不会告发,因为他进得屋来就是在犯罪,他不会因检举我们而暴露了自己。这种解释完全正确,因为另外的人在那天晚上进进出出,都低着头,似乎是不希望看见别人,或被别人看见。

白马、白旗,高大的伞、扇,在暗淡的光中,显得苍白、恐怖,因为云层遮住了月亮,好像它们也听到了任何人不得观看的命令。队伍中断了很长时间,接着大约有两百个灯笼经过,上面都写有汉字的“喜”。这是婚礼队伍中给人印象最深的部分。

接下来果然是金节、金册、金印,然后就是皇帝的黄盖伞和皇后的凤舆,此刻皇后已经坐在凤舆里面了。

凤舆旁边有个人手持燃香。有一种解释——故意打趣的解释——是,这是给皇后点烟的。这显然不可能,因为轿子四周都是封着的,而且皇后也身着新婚礼服,盖头蒙着头



英文的同治《大婚礼节》首页。

民国治房

“孤岛”众筹

文 / 李开周

1938年6月,永大地产公司在上海大木桥路(今徐汇区东北)南段拿到一块20亩的地皮,将其分割成30个小块,准备建成30幢中西合璧石库门风格的洋房,有点类似今天的小“联排”。

动工之前,永大公司在报纸上连续刊登了半个月广告,广告上有区位图、户型图和建成之后的素描效果图,报价还非常诱人:每幢洋房只需预交大洋5000元,即可拥有三十年居住权,三十年后这笔房款还将一文不剩还给业主。

那时候,上海房价高出北京不止十倍,同样的小型洋房市面上至少卖到每幢两万块大洋。现在只要花四分之一的钱就能住上,将来还可全额退款,广大市民自然蜂拥而至,很快就把那30幢小洋房认购一空。

开发这类看上去“白菜价”“跳楼价”的房子,永大公司还怎么赚钱呢?很简单:第一,它卖的不是永久产权,而是三十年的居住权,居住年限一满,它还可以翻修翻修再卖一遍;第二,当时的存贷款利息比今天高得多,从银行借钱成本不菲,把钱存入银行利息则很丰厚——比如,永大公司每幢洋房预收款项5000元,只需将其中700元存入银行,用不了二十年,本息合计就达到5000元,光这笔钱即足够付买家的全额退款了。按当时市价,永大公司每幢洋房约需花建筑费2000元,地价加装修费也是2000元,余下300元就是利润。

开发一幢洋房只赚300元,似乎太少了吧?可是咱们别忘了,这种开发模式的资金压力非常小,开发商只在拿地 and 登广告时花了些钱,后来盖楼和装修,用的全是买家的钱。

对有能力一次拿出5000元现金(那个年代也不算一笔小钱了)的买家来说,同样划算得很。1938年的上海,除欧美各国租界外,大半在日伪统治之下,淞沪会战的炮火毁坏了若干民宅,战事过后日本侨民又大举涌入,全市都在闹房荒,一部分有产阶级正苦于找不到合适的房子住。

当时,如果租赁新式洋房,必须向二房东或上手房客交一笔几百块乃至几千块大洋的“顶费”,否则很难租到像样的房子;如果自己买地盖房,不但小块土地难买难租,市面纷乱,光买齐所需建材也不容易;即使你买齐了建材,最后还得委托地产公司施工,而单门独户的建造成本,通常要比开发商集中开发高出50%以上。

既然自己建房子不见得省钱,还不如将准备租房的“顶费”和房租,交给类似永大这样的“活雷锋”呢,“免费”住上三十年,何乐而不为?

细心的读者诸君,恐怕会马上联想到:这不是如今网友们炒得热火朝天的“众筹”吗?对啊,房子还没动工,“业主”和房款都凑齐了,你说永大公司走的是不是“众筹”路线?反正我觉得是。

差别无非是七八十年前没有啥互联网,没有现代意义上的“众筹平台”,“业主”跟开发商不能通过网络隔空“点赞”,只能借助报纸(那会儿还有点公信力,而且还没沦为“传统媒体”)发布信息罢了。顶多操作技术上有些区别,根本理念和模式,却没有任何区别。

民国时期,即使是上海这样的摩登大都市,人们都还不懂得什么叫“众筹”,永大公司为自己的“创新”取了一个听起来直白浅显、老实巴交的名字:委托代建。

古语有云:名不正则言不顺,言不顺则事不成。这个名字是不是够炫目、够新潮,咱们不好说,可至少在时局动荡的1938年,它让资金紧张的开发者和急求安家的上海人,部分地解了燃眉之急。这不,短短几个月内,上海滩至少有41家地产公司依样画葫芦,不约而同地走上了永大式的“众筹”之路。

作者为专栏作家

所副教授,专治清代政治史